

# 苗栗縣數位學生證 重大說明



1. 珍惜福利尊重彼此，請妥善保存學生證；**且，領餐時務必帶卡。**
2. 如果把這張學生證拿去影印，  
無論是黑白還是彩色，也不論有沒有護貝，  
都不是可以兌餐使用的學生證。  
(白話：**沒有晶片，不能ㄅㄞ一啊...**)
3. 總而言之，務必  
**帶好數位學生證，再來安心出門去兌餐GO；**  
**安心享用餐點時，確認數位學生證收妥了！**

# 櫃台超商兌領流程



1

上午7:00~下午7:00  
持數位學生證至可POS  
機兌領的超商



2



告知櫃台服務人員要  
「政府兌換-苗栗縣安心午餐」  
以學生證靠卡完成兌餐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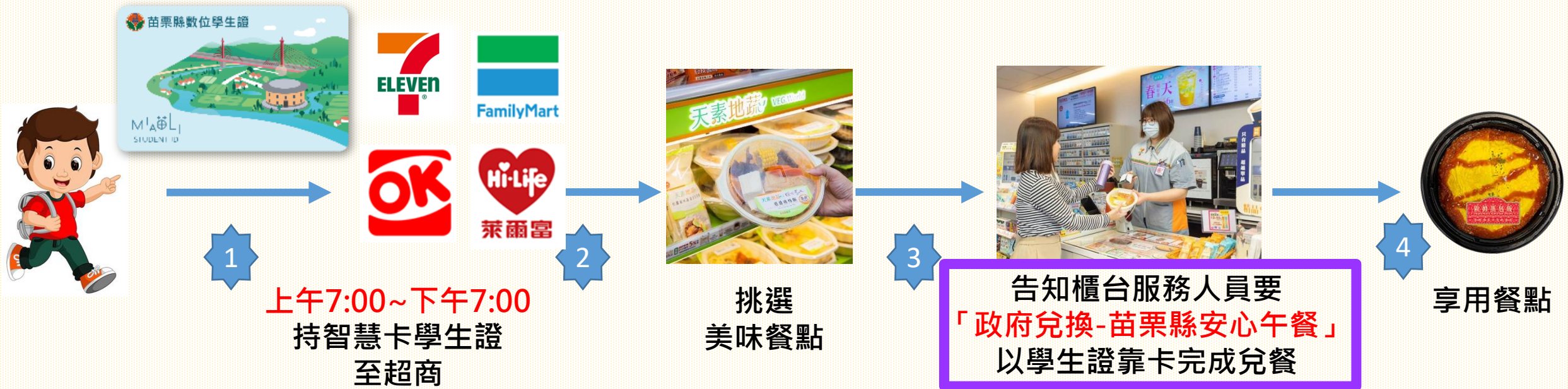


享用餐點

超商名稱	100元餐券優惠方案
7-11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
全家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
萊爾富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
OK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

使用智慧卡學生證臨櫃兌餐，請店員協助用卡感應領餐。卡片用卡感應後會確認領餐資格，並依結果進行金額折扣並完成領餐。如無法領餐，超商店員會告知錯誤訊息給學生，並說明不可領餐之原因。

# 臨櫃兌領流程-有帶卡



臨櫃系統優化，**挑選餐點、持學生證至櫃檯收銀機靠卡，即可兌餐!**

- 1.持學生證至超商 ➡ 2.挑選100-110元美味餐點 (7-11、全家都要110元)
- 3.告知櫃台服務人員要「政府兌換-苗栗縣安心午餐」➡ 4.將卡片放置感應區靠卡
- ➡ 5. 不足110元7-11、全家需加購商品 (可挑選茶葉蛋、塑膠袋.);超過金額補差額付款
- ➡ 6.完成兌餐享用美味餐點

# 臨櫃兌領流程-未帶卡



臨櫃系統優化，**挑選餐點、至櫃檯報學號+卡號，即可兌餐!**

1.至超商挑選100-110元美味餐點(7-11要110元)

2.告知櫃台服務人員要「**政府兌換-苗栗縣安心午餐**」➡ 3.未帶卡**報學號+卡號**

➡ 4.不足110元7-11、全家需加購商品 (可挑選茶葉蛋、塑膠袋..);超過補差額付款

➡ 5.完成兌餐享用美味餐點

# 臨櫃兌領流程-未帶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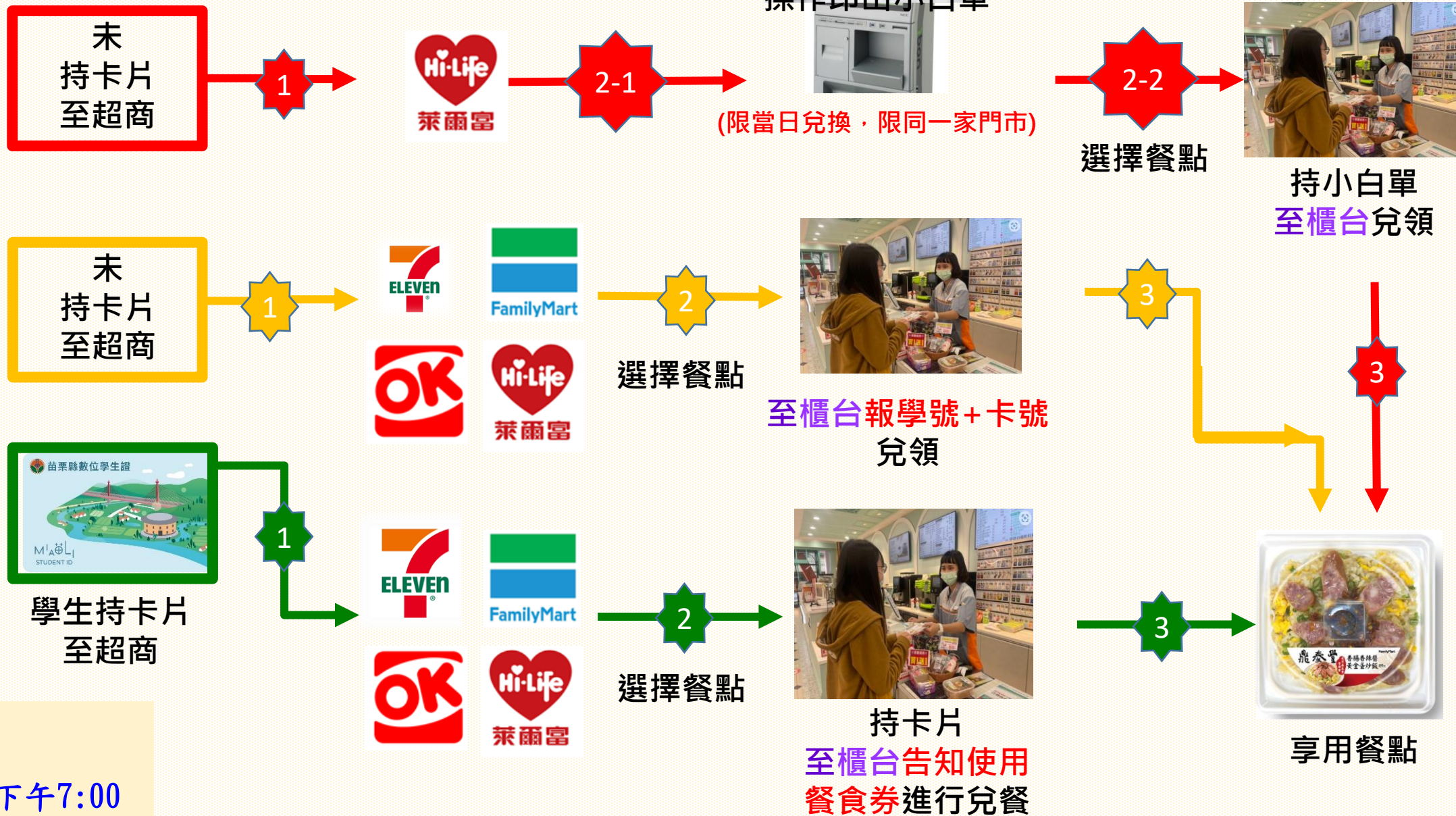


: 至櫃檯報學號+卡號或是印製小白單，即可兌餐！。



: 直接至櫃檯報學號+卡號，即可兌餐！

# 餐食券兌換流程圖



領取時間  
上午7:00~下午7:00



# 領餐限制及注意事項

- 「每日兌領一餐使用」為原則，**取餐時間為上午7:00~下午7:00**。  
**臨時卡皆為七日券方案。**
- 因應住家偏遠地區學生每日取餐較不方便，可採7日兌換方式等值食材。
- 在寒暑假兌換餐食服務，可兌換的食物、飲品以均衡健康衛生安全為原則，  
例如：鮮奶、麵包、三明治、沙拉、各類包子、茶葉蛋、飯糰、便當等餐食，  
**但不可兌換糖果、零食、酒類、提神飲料或菸品、書籍、遊戲點數。**
-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- 如為組合餐（搭配飲品），建議可領取鮮奶、豆漿、燕麥奶、優酪乳等飲品。
- 寒暑假期間學生到校參加課程活動，午餐統一由學校供應者，當日不得再領取餐點。

# 數位餐券兌換注意事項

- 一日券，

每天餐券面額為100元(廠商優惠使用金額110元)。需達最低消費結帳金額後，才能結帳，餐券為 1 次兌換，剩餘面額不可以累積於下次使用。

- 7-11、全家，結帳金額一定要超過110元，如超過110元請自行支付差額，實支實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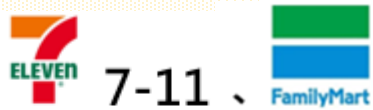
- 萊爾富、OK，結帳金額在100元以上即可，如超過110元請自行支付差額，實支實付。

- 如未於取餐時間內使用數位餐券，當日餐券即會時效不可再使用。

超商名稱	100元餐券優惠方案	1日券產生日期	取餐期限	備註
7-11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	115年7月1日~8月30日期間	每日上午7:00~下午7:00	請於每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全家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			
萊爾富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			
OK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			

## 一日券 (原面額 100 元+優惠 10 元=110 元)

依超商不同，使用方式稍有差異。有兩類：



### 一、7-11、全家：

提供滿滿心意，請『全數』收下；

即，提供 10 元優惠，所以結帳金額『一定』要在 110 元(含)以上。

(110 為單位)

舉例：

兌換商品		結帳金額	需要餐券數	自付
	最低消費	110	1	0
	消費	111	1	1
	消費	112	1	2
	消費	113	1	3
超過(含)最低結帳金額以後，實支實付。				



### 二、萊爾富、OK：

也是提供滿滿心意，可以心領，不一定要收下；

即，提供 10 元優惠，不一定要使用，所以結帳金額在 100 元(含)以上即可。

(100 為單位)

舉例：

兌換商品		結帳金額	需要餐券數	自付
	最低消費	100	1	0
	消費	101~110	1	0
	消費	111	1	1
	消費	112	1	2
超過(含)最低結帳金額以後，實支實付。				

# 一日券領取範例

- 三明治 + 鮮奶：90元

四大超商都是未達最低消費結帳金額，所以無法結帳。

- 便當 + 包子：108元

在萊爾富、OK，可以使用一張餐券，並無自付部分。

在7-11、全家，未達最低消費結帳金額110元，所以無法結帳；

請再挑選2元(含)以上商品，使得結帳金額達到110元，

此時可以使用一張餐券，完成交易。

注意：7-11、全家不足110元需加購商品。

(用意：鼓勵完整使用餐券，享有滿分照顧的心意。)

(可挑選茶葉蛋、塑膠袋..)

# 七日券 (原面額 100\*7 元+優惠 10\*7 元=110\*7 元)

臨時卡皆為七日券方案。

依超商不同，使用方式稍有差異。有兩類：

一、 7-11、 全家：

舉例：

提供滿滿心意，請『全數』收下；

即，提供 10 元優惠，

所以

結帳金額

『一定』要在 110 元(含)以上。

		結帳金額	需要餐券數	自付
兌	最低消費	110	1	0
	最低消費	220	2	0
	消費	221	2	1
換	最低消費	330	3	0
	最低消費	440	4	0
	最低消費	550	5	0
商	最低消費	660	6	0
	最低消費	770	7	0
	最低消費	771	7	1
品		超過(含)最低結帳金額以後，實支實付。		

# 七日券 (原面額 100\*7 元+優惠 10\*7 元=110\*7 元)

依超商不同，使用方式稍有差異。有兩類：

二、 萊爾富、 OK：

舉例：

也是提供滿滿心意，

可以心領，不一定要收下；

即，提供 10 元優惠，

不一定要使用，

所以結帳金額在 100 元(含)以上即可。

兌換商	消費	結帳金額	需要餐券數	自付
		最低消費	100	1
品	消費	101~110	1	0
	消費	111	1	1
	最低消費	200	2	0
換	消費	201~220	2	0
	消費	221	2	1
	最低消費	300	3	0
兌	消費	301~330	3	0
	消費	331	3	1
	以下...略			
超過(含)最低結帳金額以後，實支實付。				

# 數位餐券兌換注意事項

- **七日券**：每次產生7張數位餐券，每張面額100-110元，需於7日期限內在上午7:00~下午7:00兌換，1次最多使用7張，剩餘金額不可累積於下次使用，如超過兌換金額請自行支付差額。
- 如未於取餐時間內使用數位餐券，7日餐券即會失效不可再使用。

## 七餐方案規定如下

7日券產生日期 7:00~19:00	最後取餐日期
暑假期間第一週 7 / 1 ~ 7 / 5 (五張券)	7月 5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暑假期間第二週 7 / 6 ~ 7 / 12 (七張券)	7月12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暑假期間第三週 7 / 13 ~ 7 / 19 (七張券)	7月19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暑假期間第四週 7 / 20 ~ 7 / 26 (七張券)	7月26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暑假期間第五週 7 / 27 ~ 8 / 2 (七張券)	8月 2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暑假期間第六週 8 / 3 ~ 8 / 9 (七張券)	8月 9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暑假期間第七週 8 / 10 ~ 8 / 16 (七張券)	8月16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暑假期間第八週 8 / 17 ~ 8 / 23 (七張券)	8月23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暑假期間第九週 8 / 24 ~ 8 / 30 (七張券)	8月30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
# 7日券領取範例

- 三明治 + 鮮奶 + 便當：205元

**範例一**：在『萊爾富、OK超商』，  
可以使用“兩”張餐券，並“無”須自付金額，亦無餘額可使用；  
期限內可再使用五張餐券。

**範例二**：在『7-11、全家』，  
可 以 使用 一 張餐券，並自行支付95元差額。期限內可再使用六張餐券。

“不” 可以 使用“兩”張餐券直接支付，因為未達最低結帳金額(110元為一單位)；

若仍想使用兩張餐券支付，

請再挑選15元(含)以上商品，使得結帳金額達220元(含)以上，

方可完成交易。期限內可再使用五張餐券。

- 注意：同一人的餐券可以合併使用；  
同一家，但是不同人的餐券，是不可以合併使用。  
即，認人，不是認家/戶。